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度憲民字第 583 號

聲 請 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桂芳

聲 請 人 邱秀鳳

張秋田

林宏標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不受理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4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未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之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」聲請書內簽名或蓋章，是定期命聲請人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書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則不受理其聲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